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閔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神州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861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公司名稱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發放事宜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二十六款 事實發生日:102/9/3 發生事由:</p> <p>一、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原股配發港幣 0.388 元(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配發港幣 0.194 元)，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港幣兌新臺幣匯率 NT\$3.824 換算，每原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 1.483712 元，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約 0.741856 元。</p> <p>二、每單位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0.5 股，本次臺灣存託憑證計 42,159,000 單位，合計配發現金股利計港幣 8,178,846 元，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臺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 (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p> <p>三、茲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268818)代為發放(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p>
其他	